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181562號

107. 11. -2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為通知本公司所經理「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0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訂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7994號函(如附件一)，以及(一)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元大全球ETF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四)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五)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六)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七)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八)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九)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元大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一)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二)元大泛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三)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四)元大

韓國 KOSPI 2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五)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六)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七)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八)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九)元大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十)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0 檔基金信託契約相關通知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配合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規定，前揭 20 檔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前述金管會函准予修訂與下列議題相關內容在案：(一)為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執行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作業，以及(二)基金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於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均有一表決權，無需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
- 三、本次前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實施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敬請儘速通知 貴公司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與銷售人員知悉及依約於施行前 30 日(如附件二)辦理轉知受益人之相關作業。
- 四、前揭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內容，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下載。
- 五、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 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正本：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執行 普明仰 副總經理 代行